

中共铜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铜委人领发〔2023〕7号

关于印发《专家重要事项报告、走访慰问、定期体检、休假疗养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市内高校，市属国有企业，市级公立医院：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专家重要事项报告、走访慰问、定期体检、休假疗养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铜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20日

专家重要事项报告、走访慰问、定期体检、 休假疗养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7〕24号）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8〕39号）及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通知》（铜党办发〔2019〕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专家服务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专家重要事项报告、走访慰问、定期体检、休假疗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营造敬才、爱才、惜才、用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专家人才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服务范围和对象。

（一）“铜仁杰出人才奖”入选者和提名者。

（二）管理期内的市管专家。

二、专家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第四条 各单位要明确至少一名人才服务专员负责专家重要事项报告，确保专家重要事项得到有效处理，及时反馈。

第五条 报告内容。

- (一) 专家取得重大成就、获得重大荣誉；
- (二) 专家因重病、重伤住院；
- (三) 专家逝世；
- (四) 专家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重大事故；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报告程序。

(一) 用人单位要加强与专家的日常联系，定期了解专家生活工作情况，了解到上述重要事项，经核实后，人才服务专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归属区（县）的，将相关情况报区（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所在单位为市直单位的，则直接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 遇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事项，用人单位可先采取电话、口头汇报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三、专家走访慰问制度

第七条 走访慰问类型。

- (一) 专家取得重大成就、获得重大荣誉；

- (二) 专家因重病、重伤住院;
- (三) 专家逝世;
- (四) 专家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重大事故;
- (五) 重大节日、活动;
- (六) 其它需要走访慰问的情况。

第八条 走访慰问方式。

(一) 专家学术成果获得国际、国内一流水平成就, 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获得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和获得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国内知名奖项, 入选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中百千层次时,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会见, 当面表示祝贺; 组长不能到场的, 委托副组长会见祝贺。市管专家取得突出学术成果, 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人才, 获得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中国青年科学家、中国青年女科学家等荣誉奖项, 入选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中万层次时,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会见祝贺。市管专家取得重大学术成果, 入选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省委重点联系专家、省委联系专家等省级人才项目时,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所在单位领导代表组织表示祝贺。

专家获得以上重大成就或取得重大成绩时, 视情况在适当范围宣传报道。

(二) 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专家、享受国务院和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贵州杰出人才奖”入选者和提名者、省委重点联系专家、省委联系专家、“铜仁杰出人才奖”入选者和提名者等专家人才逝世时，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走访慰问家属，组长不能走访慰问的，可委托副组长走访慰问；其他市管专家逝世时，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所在单位领导代表组织走访慰问家属。

(三) 专家患重病、重伤住院时，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专家进行会诊治疗。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专家、享受国务院和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贵州杰出人才奖”入选者和提名者、“铜仁杰出人才奖”入选者和提名者等专家人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走访慰问，必要时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走访慰问；其他市管专家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所在单位领导代表组织走访慰问。

(四) 专家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重大事故时，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专家、享受国务院和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贵州杰出人才奖”入选者和提名者、“铜仁杰出人才奖”入选者和提名者等专家人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走访慰问，必要时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走访慰问；其他市管专家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所在单位领导代表组织走访慰问。

(五) 春节、人才日等重大节日、活动时，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委办草拟专家走访慰问方案，报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意后开展。

第九条 慰问标准。

（一）专家取得重大成就、获得重大荣誉时，一般采用送贺卡、鲜花等形式进行慰问。

（二）重要节日、活动，重病、重伤住院，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重大事故，专家的慰问标准为每人每次1000元，同一专家每年慰问不超过两次。

（三）专家逝世时慰问标准为每人1000元，并按当地风俗习惯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购送花圈。

慰问金标准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四、专家定期体检制度

第十条 专家的体检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卫健局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4月至6月。

第十一条 专家每年体检的医院由市委组织部商市卫健局确定。承检医院要对专家全程陪护，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引导服务。

第十二条 体检结束后，承检机构要及时组织医疗专家对参检专家身体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体检报告反馈专家本人。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指定人才服务专员负责，及时将体检具体时间和要求通知到专家本人，并为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专家、享受国务院和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贵州杰出人才奖”入选

者和提名者、“铜仁杰出人才奖”入选者和提名者等专家人才体检安排往返车辆。其他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前往。

第十四条 工作地在铜仁市以外的专家如不便来铜仁体检的，征求专家本人意愿，由各区（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卫健部门组织专家到当地三级以上医院开展体检。

第十五条 市管专家中的“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参照省部级体检标准执行，享受国务院和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委重点联系专家、省委联系专家、“铜仁杰出人才奖”入选者和提名者等专家按2000元/人的体检标准执行；其他市管专家按1500元/人的体检标准执行。

五、专家休假疗养制度

第十六条 专家休假疗养活动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组织实施。每年一般安排一期，每期原则上30人左右。

第十七条 休假疗养人选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核确定，同一对象一般五年内不重复安排。

第十八条 休假疗养集中安排在春季或秋季，疗养地点一般为省内，时间一周左右。

第十九条 休假疗养期间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人社局安排专人陪同做好服务。

第二十条 休假疗养一般以疗养为主，可适当组织参观考察、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专家休假疗养要本着保障需求、厉行节约的原则，不能变相发放现金、实物。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专家走访慰问、定期体检、休假疗养所需经费列入市级人才工作专项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可参照建立本地本单位专家重要事项报告、走访慰问、定期体检、休假疗养制度，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铜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200份